

5 月 31 日

上午 9 時，本院主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辦的「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在台東娜路彎大酒店舉行，由姚院長主持。

6 月 1 日

訂定「考試院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一種，函發本院所屬員工遵行，以確保國家利益及公務機密安全。

6 月 3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 19 所市立托兒所將整併為 12 所，其整併後配合移撥安置之各類地方特考及格人員，得否不受服務年限轉調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部擬意見。

（二）請考選部儘速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條文。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閱卷委員 33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 13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1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警政組」測驗式試題增聘臨時命題委員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4 日

總統令：「銓敘部部長吳容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令：「特任吳容明為第 10 屆考試院副院長。」經遵於本年 6 月 8 日到任。

6 月 8 日

上午 10 時，本院吳副院長容明、考選部長林嘉誠及保訓會主任委員周弘憲等在總統府宣誓就職，姚院長受邀觀禮。

下午 3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多媒體會議室，姚院長頒給銓敘部吳部長容明一等功績獎章。

下午 4 時，在本院傳賢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由姚院長主持。

6 月 9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7291 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交通部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鐵路中長程發展、經建計劃、重大投資、資源規劃、經營策略、專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資訊系統之建立運用。
 - 二、鐵路行銷業務、客貨運經營、附屬事業管理及有關營業設施、設計、調查、督導、考核。
 - 三、鐵路行車、運轉、車輛調度、車站設置調整及有關運輸設備、保安之設計、督導、考核。
 - 四、鐵路橋樑、隧道、路線、工程、建築、產業管理之設計、督導、考核。
 - 五、鐵路動力車、客貨車運用計劃、車輛設備、設計、督導、考核。
 - 六、鐵路電訊、照明、號誌及電力等電務設施之設計、督導、考核。

七、鐵路材料籌劃、採購保管、調配、稽核。

八、其他有關鐵路之管理。

第 三 條 本局設六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稽核、會議、法律事務、機密文件、研究發展、管理革新、年度施政及工作計畫之彙編、管制考核、各項重要業務檢查、建議、業務報導、典禮、諮詢、新聞行政、國會聯絡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設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事務管理、財務調度、國內外債務籌劃、出納、公務汽車管理及總動員業務之規劃、推行、演習測驗、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員工訓練中心，掌理員工訓練相關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副局長三人，襄助局務。

第 九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六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處長七人，副處長十五人，其中六人由正工程司兼任，主任三人，其中一人兼任，副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一人，其中十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三十三人，副工程司三十四人，秘書三人，視察三十四人，專員九十四人，幫工程司五十三人，稽查九人，主任調度員四人，調度員六人，機車調度員十七人，由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科員二百三十四人，工務員六十七人，助理工務員十人，助理員七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十二人，業務助理一百八十一人，技術助理二十四人。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鐵路管理局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或業務助理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於該團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二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三 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得繼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之職稱，其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會

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視察、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得以其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本局為辦理鐵路工程、客貨運輸、車輛調度及機客貨車與路線電氣設備之養護、材料之儲運管制、票務印製、局內外無線電聯絡、較遠地區營業款項收付等事項，得分設所、段、站、廠、隊、中心等分支機構，其組織通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為辦理鐵路沿線倉儲、運送業務及機、客、電、貨內燃車之修理、製造、沿線客運有關餐廳、餐車之經營、電訊器材之修造、鋼樑之修造加固軌道石碴之生產等事項，得設餐旅服務總所、貨運服務總所，並得分設各機廠，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各單位在不影響本身業務之原則下，得承辦公私機構委請代辦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有關建築、土木、機械、電氣、鐵路車輛、電子資料處理等工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發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7301 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交通部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為辦理行車及客貨車車輛調度、客貨運輸、列車編組、票務印製等事項，得設下列所、段、中心：

- 一、綜合調度所，下設綜合組、行車組、客車組、貨車組、計畫組、行控一、二、三室。
- 二、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等五運務段，各設車班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臺北設車班組三組、高雄設車班組二組、其餘設車班組一組。
- 三、臺北、臺中、高雄設特等站，其餘設一、二、三等站、簡易站及招呼站各

若干站。

四、票務中心。

第 三 條 本局為辦理電氣通訊、號誌、中央控制行車制及電化行車設備養護、電務新設工程之規劃施工，全線電訊系統及地下化車站電務設施監視指揮、障礙分析及電話室之管理等，得設下列各段、中心：

一、臺北、彰化、高雄、花蓮等四電務段，各段得設分駐所及勞工安全衛生室。

二、臺北、新竹、彰化、嘉義、臺南等五電力段，各段得設電力調配室。

三、電訊中心。

第 四 條 本局為辦理鐵路土木建築工程、路線保養、軌道之機械養路作業、鋼樑維修加固、軌道材料之研發製作、機械維修等事項，得設宜蘭、臺北、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工務段及工務養護總隊，各段隊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駐所暨各道班。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動力車及客貨車之檢車保養及動力車之駕駛、檢查、保養等事項得設下列各段、分段：

一、七堵、臺北、新竹、彰化、嘉義、高雄、花蓮機務段，樹林、宜蘭、臺東機務分段，機務段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駐所、勞工安全衛生室。

二、七堵、臺北、彰化、高雄檢車段，高雄港檢車分段，檢車段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駐所、勞工安全衛生室。

第 六 條 本局為辦理材料採購儲運、管制、調撥及工程、勞務採購之招標、決標、訂約等事項，得設北區、中區、南區供應廠，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沿線重要地點設材料庫。

第 七 條 本局為辦理電子計算機操作，提高管理及營運有關資訊之建立運用及供應事項，得設資訊中心。

第 八 條 綜合調度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組長五人，由主任調度員或幫工程司兼任，主任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兼任，主任調度員二十一人，調度員一百三十七人，幫工程司五人，工務員十四人，課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兼任，業務助理六人，站務佐理十人。

運務段各置段長一人，副段長一人，並置主任十五人，視察五人，車班主任八人，車班副主任二十四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百七十一人，其中一百六十六人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五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十人，兼任，站長一百四十三人，站務主任二十五人，替班站長十八人，副站長五百零七人，列車長一百三十一人，車長六百五十九人，事務員二十七人，站務員四百七十八人，站務佐理二千九百九十人，技術助理一人，課員八人，助理員十三人。

票務中心置主任一人，專員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兼任，事務員一人，業務助理七人，技術領班三人，技術助理三十三人。

本通則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鐵路管理局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

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業務助理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九條 電務、電力段各置段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並置副段長十八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技術主任二十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六十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正工程司十四人，副工程司二十人，幫工程司八十九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九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九人，兼任，工務員八十二人，主任十人，專員一人，事務員二十一人，助理工務員一百五十七人，技術領班一百十三人，技術助理五百二十九人，業務助理十三人。

電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技術主任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二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兼任，稽查一人，工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助理工務員九人，技術領班四人，技術助理十三人，業務助理六人。

第十條 工務段各置段長一人，副段長二人，均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工務養護總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均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

各段、隊並置正工程司十七人，副工程司三十人，施工主任七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養路主任七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工務主任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二十四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產業主任七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八人，主任八人，施工分隊長二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幫工程司五十六人，工務員一百十二人，勞工安全管理師八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八人，兼任，助理工務員一百九十四人，事務員三十七人，助理員八人，技術領班一百八十五人，技術副領班一百六十九人，技術助理一千七百七十七人，業務助理八十六人。

第十一條 機務段、檢車段各置段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並置副段長二十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分段長四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運轉主任十五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修繕主任九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檢修主任四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檢車主任六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機電主任三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技術主任三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材料主任十三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分駐所主任四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運轉副主任四十一人，由幫程司或工務員兼任，正工程司十六人，副工程司二十四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十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七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十四人，兼任，幫工程司七十二人，主任十四人，工務員二百七十六人，機車長二百零三人，司機員一千三百五十六人，整備員四十九人，監工員二十七人，助理工務員四百五十一人，事務員四十五人，

機車助理二百零六人，檢車助理二百三十八人，技術領班六十九人，技術助理九百四十人，業務助理一百五十六人。

第十二條 供應廠各置廠長一人，北區、中區兩廠置副廠長一人。

除前項人員外，各供應廠並置主任九人，庫主任八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三人，兼任，工務員一人，助理工務員一人，事務員二十二人，業務助理五十八人，技術助理二人。

第十三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企劃處副處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組長三人，應用系統分析師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主任設計師四人，其中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程式設計師三人，其中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主任作業師五人，電腦作業師五人，電腦作業員五人，專員一人，稽查一人，課員二人，業務助理四人。

第十四條 各運務段、綜合調度所、各工務段、工務養護總隊、各機務段、各檢車段設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各電務段、票務中心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各電力段各置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各運務段設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各分支機構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分支機構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得繼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職稱，其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得以其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八條 各分支機構辦事細則，由各分支機構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十九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7311 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交通部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為辦理機、客、內燃車及貨物車輛之修理、製造事項，得設臺北、高雄、花蓮機廠，各設技術、工作、材料三組、總務室及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各類工場。
- 第三條 機廠置廠長三人，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副廠長四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組長六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三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三人，正工程司十二人，副工程司十八人，幫工程司二十八人，工場主任十九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工程主任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二人，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兼任，專員九人，稽查三人，工務員四十四人，課員十四人，事務員十六人，助理員三人，助理工務員八十三人，監工員三十五人，技術領班一百二十六人，技術助理一千二百十八人，書記七人，業務助理七十六人。
-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鐵路管理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四條 臺北、高雄機廠設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花蓮機廠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餘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五條 各機廠設會計室，各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六條 臺北、高雄機廠設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七條 各機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機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得繼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職稱，其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臺北、高雄機廠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花蓮機廠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專員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得以其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九條 各機廠辦事細則，由各機廠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7321 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業務承攬簽約、運輸計劃、稽核、事故處理、各種車輛及運輸機械作業之管理、調撥維修、倉庫管理、倉儲檢核、調查統計、廣告、停車場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業務課，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室，掌理文書、印信、事務保管、出納、修繕及不屬其他課、室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總經理一人，奉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協理一人，襄理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一人，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一人，視察四人，專員十二人，稽查二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一人，課員十七人，書記一人，業務助理八人。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本所為分區辦理鐵路沿線貨運、倉儲、運送業務，得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各地分設服務所，並為直接辦理貨運招攬，得於鐵路沿線各重要車站分設服務站隸屬各地區服務所。
- 第十一條 服務所各置經理一人，並置副經理三人，主任十一人，服務站主任十九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二十二人，其中十九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五人，兼任，課員十人，事務員二十八人，書記五人，業務助理八十人，技術助理七人。
- 第十二條 服務所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服務所各設會計室，各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得繼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職稱，其本所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視察、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各服務所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7331 號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交通部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計劃、改進、督導、考核、品質檢查及成本查定。
二、委銷、簽約、審核、倉儲及調配。
三、其他有關餐旅之服務。
- 第三條 本所設二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產業、保管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總經理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協理一人，襄理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二人，室主任一人，視察二人，專員十二人，稽查三人，課員五人，事務員一人，業務助理八人。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

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所為辦理餐旅業務，得設車勤服務部與高雄、花蓮、樹林分部；及臺北、臺中、高雄等三餐廳。

第十一條 本所車勤服務部及各餐廳各置經理一人，車勤服務部置副經理一人，各分部各置主任一人，並置專員一人，稽查一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三人，其中二人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兼任，業務助理九人。

第十二條 本所車勤服務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車勤服務部及各餐廳各置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得繼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派充為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職稱，其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視察、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47921 號
行政院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2604 號

訂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現職人員，於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成立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

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能源局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第 三 條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原經能源會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

- 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
- 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
- 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已核定給與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且於重行退休、資遣時，該項年資與轉任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現職人員轉任後，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其退休、撫卹事項，前三項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由能源會造具名冊，經經濟部核定後，一次函送銓敘部備查。其人員之派任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由能源局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部審定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前項轉任人員名冊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第三條附表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 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		
改任官等職等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原職務職等薪級	
簡任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一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三職等六級至九級
薦任	第九職等	第十二職等一級至第十三職等五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一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一級至第二職等十五級

6月10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86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建請同意會銜發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3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35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19位、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2位及申論式試題閱卷委員11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第一組案陳「典試法」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6 月 14 日

本院 93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外島考察團，於本日至 16 日前往澎湖縣政府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考察。

6 月 15 日

總統令

特派劉興善為 93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吳泰成為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特派蔡璧煌為 9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考試院秘書長朱武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朱武獻為銓敘部部長；銓敘部政務次長顏秋來已准辭職，應予免職；任命李俊侶為銓敘部政務次長。」經遵於本年 6 月 16 日到任，所遺秘書長職務，暫由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理。」

6 月 16 日

下午 4 時，在本院 10 樓會議室舉行朱秘書長歡送茶會，由姚院長主持。

下午 4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多媒體會議室，姚院長頒給銓敘部顏次長秋來一等功績獎章。

下午 5 時，在銓敘部中正樓 6 樓舉行銓敘部長交接，由姚院長主持。

下午 6 時 30 分，韓國 21 世紀經濟社會研究院理事長柳峻相等 10 人拜訪考試院，姚院長親自接待。

6 月 17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市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等機關首長列等，建請同意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二）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職務列等表通盤檢討原則。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除修正部分職務之列等外，其餘均建請同意核備，並請同意該等機關於 4 年內依規定調整其官等職等配置比例，同時函請行政院轉知該等機關依現行體例於組織法規中專條規定應訂定辦事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6 月 21 日

本院暨所屬部會 93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在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恭請 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受獎人員名單如下：考試院周編譯慧君、考選部蔡編纂寶珠、銓敘部陳司長清添、蔡專門委員敏廣、保訓會黃科員彥達、基金監理委員會徐專員自強、基金管理委員會張科長淑惠、國家文官培訓所林主任素珍等 8 人。

6 月 23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11 號

茲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附屬機關：指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之需要，劃出部分權限及職掌，另成立隸屬之專責機關。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 四 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 五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 六 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 七 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有設置附屬機關者，其名稱。
-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十、如屬獨立機關，其合議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八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十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十一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十六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矯正、收容、訓練等附屬機構。

前項附屬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或二人，稱副秘書長；置二人者，其中一人得列政務職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相當二級機關者，由一級機關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機關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前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並應為專任。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 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 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 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 課：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 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

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以設立一級為限。

附屬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六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三個為限。

第三十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零四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四個為限。

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設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五個為限。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部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機關署、局。

各部附屬機關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局，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比照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五十個為限。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31 號

茲廢止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交通部部長 林 陵 三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861 號

茲增訂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設左列各處、室：

- 一、醫事處。
- 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三、藥政處。
- 四、食品衛生處。
- 五、企劃處。
- 六、國際合作處。
- 七、秘書室。

第 六 條 醫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醫事法令之研擬、解釋及督導執行事項。
- 二、關於醫事人力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醫事人員資格之認定、給證事項。
- 四、關於醫事人員管理、輔導、獎懲及繼續教育督導事項。
- 五、關於各類醫事專科分科、甄審事項。
- 六、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監督、輔導事項。
- 七、關於醫事機構設置許可之調節事項。
- 八、關於各類醫事業務之管理、輔導及獎懲事項。
- 九、關於醫事品質、醫事倫理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事項。
- 十一、關於緊急醫療救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 十二、關於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與藥癮戒治之規劃、推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醫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護理產業之輔導、獎勵及擬定事項。
- 二、關於長期照護及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事項。
- 三、關於照護人力發展、進修與培訓策劃事項。
- 四、關於山地離島地區健康照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 五、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發展事項。

第 十 一 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編製事項。
- 二、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綜合性醫療保健計畫之研究、策劃事項。
- 五、關於醫藥保健之科技發展、研究事項。
- 六、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配合、策劃事項。
- 七、關於醫藥衛生資料之蒐集、建檔及評估事項。

八、關於本署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九、關於衛生業務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衛生人員專業培訓之督導、策劃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企劃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外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國際衛生資訊及輿情之蒐集、處理事項。

三、關於國際衛生會議、雙邊及多邊會談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建立與宣導國際衛生形象之策劃、協調事項。

五、關於聯繫及延攬國際衛生專家學者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參與、聯繫及協調國際衛生組織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策劃、協調事項。

八、關於國際衛生人才培訓之策劃、推動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

第十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五人，處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人，技正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五人，技正十八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六十二人至六十八人，科員五十七人至七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員三人，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書記六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不補。

本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項處長及副處長職務，各處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鄰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七條 本署得設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民健康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署為辦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醫務人員實習訓練及醫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

各地區設醫院。

第十七條之一 本署為辦理推動衛生醫療保健國際合作業務，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國外辦事。

第十七條之二 本署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法令。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871 號

茲增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四條之一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本局業務電腦化之規劃、推展，並協同其他機關規劃推動全國性資訊運用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十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至三人，技正三十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一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研究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三人，技士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科員五十三人至五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研究助理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研究助理十二人，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九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局置醫師三十人，列師鄉級，其中十人得列師鄭級；醫事放射師十一人，列師鄉級，其中二人得列師鄭級；護理師一百十一人，列師鄉級，其中十五人得列師鄭級；護士二百零九人至二百十三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原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及所屬臺中、嘉義、臺南三個防治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護理佐理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及第二項護士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辦理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等二組組長或副組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具有師級感染症專科、胸腔科或病理科醫師資格人員擔任。

第一項科長職務，必要時其中四分之一員額得由具有師級感染症專科、胸腔科或病理科醫師資格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於全國重要地區、港口及航空站，設疾病管制分局。但以七個為限。

前項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得置副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血清疫苗研製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研究檢驗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第六條所定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員額中，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原預防醫學研究所依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前二項研究員得兼任本局組長、副組長；副研究員得兼任本局科長職務。

6月24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88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12條研議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廢止「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後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二）本案行政院依本院意見修正 4 個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再循程序送請本院核備時，授權由銓敘部代辦院稿完成核備程序。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30 日

總統令

特派邱聰智為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長。

下午 4 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次長王根林等 9 人參訪考試院。本院姚院長親自接待，並會同考選部及保訓會相關人員就考用等問題舉行座談。

7 月 1 日

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2959 號
行政院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52701 號
考試院 令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院 長 游 錫 烈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暨配合修正（或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後復部。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7 位、閱卷委員 17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5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請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名額，並提下次院會。

（三）請考選部積極檢討題庫命題作業，包括題庫之命題與審查委員選任、臨時命題及題庫命題與典試委員會之關係等問題，於 1 個月內提院會。

7 月 6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56521 號

廢止「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7 月 7 日

考試院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55031 號
行政院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2910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 (港務)

類別 職位 薪點		業 務 類	
1	800	局長、 副局長、 港務長、 主任秘書。	局長、 副局長、 港務長、 主任秘書。
2	790		
3	780		
4	750		
5	730		
6	710		
7	690		
8	670		
9	650		
10	630		
11	610		
12	590	副局長、 港務長、 副港務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港務長、 副港務長、 主任秘書。
13	550		
14	535		
15	520		
16	505		
17	490		
18	475		
19	460		
20	445		
21	430		
22	415		
23	400		
24	385		
25	370		
26	360		
27	350		
28	340		
29	330		
30	320		
31	310		
32	300		
33	290		
34	280		
35	270		
36	260		
37	250		
38	240		
39	230		
40	220		
41	210		
42	200		
43	190		
44	180		

45	170		
46	160		

交通事業人員職位職務薪給表 (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薪級	新點	類別		業	務	類
		職位	職務			
1	800	業	務	局、勞工安 全衛生室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副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副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2	790					
3	780					
4	750					
5	730					
6	710					
7	690					
8	670					
9	650					
10	630					
11	610					
12	590					
13	550					
14	535					
15	520					
16	505					
17	490	業	務	段長、調度 所主任、 調度所副 主任、資 訊中心副 主任、應 用系分析 師、協理 、	主任、副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主任、副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18	475					
19	460					
20	445					
21	430					
22	415					
23	400					
24	385					
25	370					
26	360					
27	350					
28	340					
29	330					
30	320					
31	310	業	務	主任、副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主任、副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主任、副 主任、甲 等秘書、 主任、專 門委員、 處長等
32	300					
33	290					
34	280					
35	270					
36	260					
37	250					
38	240					
39	230					
40	220					
41	210					
42	200					
43	190					
44	180					
45	170					
46	160					

7月8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90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副院長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8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94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審查會附帶決議請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人事行政局配合辦理。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關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周鄉長貴光於本院舉辦之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所提，部分原住民鄉（鎮）公所進用機要人員尚有困難案，經審慎研議，得循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增訂第7條之1予以解決，爰檢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並請銓敘部及本院第二組就委員所提意見提供補充資料。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委員2位、審查委員1位，合計3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21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3位及命題委員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3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10日

7月10日至14日，舉行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姚院長擔任典試委員長，於7月11日巡視台北市龍山國中試場，7月12日巡視台東縣新生國中試場。

7 月 13 日

總統令

任命李英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右令自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7 月 15 日

總統令

特派姚嘉文為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特任吳英璋為考試院秘書長」。該令自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經遵於本年 9 月 1 日到任。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4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0 日

7 月 20 日至 26 日，姚院長受命組特使團赴甘比亞，慶祝甘比亞共和國第二共和 10 週年紀念日。

7 月 22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2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命題委員 6 位、審查委員 6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並請增聘公法組命題及閱卷委員名額。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命題等委員之遴聘宜考量校際平衡、區域平衡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含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7 月 28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本院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憲政改革與文官體制」研討會。由本院姚院長嘉文主持開幕，並邀請高雄大學王校長仁宏專題演講。本研討會共分 3 個場次。就「憲政改革與我國中央政府未來人事組織制度之發展」、「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任問題之研究」、「全球化對我國公務人員公務執行之挑戰」等主題進行研討。計有公私立大學院所、學者專家及院部會局等人士約 150 餘人與會。

7 月 29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暨其附表修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閱卷委員等共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行政院依修正後草案會銜，紀錄同時確定。

8 月 1 日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本院舉行員工 93 年學習之旅，姚院長赴鹿港鎮慰勉。

8 月 5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關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周鄉長貴光於本院舉辦之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所提，部分原住民鄉(鎮)公所進用機要人員尚有困難案，經審慎研議，得循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增訂第 7 條之 1 予以解決，爰檢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9 日

本院 93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東區考察團，於本日至 11 日前往宜蘭縣政府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考察。

8 月 12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暨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均改為 95 年 1 月 16 日，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列科別部分）附表二（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8 位、命題委員 2 位、審查委員 1 位，共計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領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21 位、審查委員 19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0 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 6 時 30 分，在圓山飯店舉行考銓業務相關事項聯繫會議，由姚院長暨副院長、全體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參加。

8 月 13 日

考試院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67911 號
行政院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249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如有家屬在臺，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 十 二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

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8 月 16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外語導遊人員。
二、華語導遊人員。
-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六 條 本考試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
- 第 七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八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四科：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等六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 第二試口試，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九 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三科：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第二試口試，採個別口試，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十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一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

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以筆試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其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得申領執業證。

第十五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外語領隊人員。

二、華語領隊人員。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或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 六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四科：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八 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三科：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九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第二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得申領執業證。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69721 號

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8 月 17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等情事之一者。

第 十 三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十 四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p>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p> <p>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p> <p>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p>
人身保險經紀人	<p>一、保險學概要。</p> <p>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p> <p>三、人身危險管理概要。</p> <p>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p>
財產保險經紀人	<p>一、保險學概要。</p> <p>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p> <p>三、財產危險管理概要。</p> <p>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p>
一般保險公證人	<p>一、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p> <p>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p> <p>三、一般查勘鑑定。</p> <p>四、估價與理算概要。</p>
海事保險公證人	<p>一、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p> <p>二、海商法概要。</p> <p>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p> <p>四、海事查勘鑑定。</p>
附註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本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上午 11 時，司法官訓練所所長等 10 餘人來院參訪，並就相關考銓業務舉行座談會，姚院長親自接見。

8 月 19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各類科應考資格有關「等系科」之文字均修正為「各系科」）

三、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 1 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保訓暨綜合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含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依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1、附表六有關二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別專業科目三、四修正為「三、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2、附表七至附表九有關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各科別之普通科目二、「綜合知識測驗」所包括之「原住民行政及法規」、「原住民行政及法規概

要」及「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依序修正為「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及「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3、附表七有關三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別專業科目三、四、五修正為「三、台灣原住民族史」、「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4、附表八有關四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別專業科目三、四修正為「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5、附表十有關本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其第二點之末尾「其業務與原住民事務有關之單位」修正為「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二) 照審查會附帶決議通過。

(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五、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就司法院本年 8 月 11 日函送本院所提意見，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在考選部舉行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第 1 次典試會議，姚院長擔任典試委員長。

8 月 23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28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一、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四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以台東縣蘭嶼鄉籍或設籍該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為限。
- 第五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其應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考試之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害工作者。
二、身高（脫鞋）男、女生不及一五八公分者。
三、體重（脫除外衣）男生不及五〇公斤（身高一五八至一六八公分者，得減為四八公斤），女生不及四五公斤（身高一五八至一六三公分者，得減為四三公斤）。
四、呼吸差不及五公分者。
五、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〇·二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色盲或色弱者。

七、有梅毒性疾病者。

八、患有活動性肺結核病者。

九、胸部內臟疾病（含各種心瓣膜炎），妨礙工作，不易治療者。

十、不治之肌腱變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十一、惡性腫瘤（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

十二、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癲癇及發作性神經系統病患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癒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
備註：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二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林業技術			林業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備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	文教新聞行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 行 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 行 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 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園藝、生物、昆蟲、植物、植物病蟲害、植物保護、土壤、土壤肥料、農業經營、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園生產技術、農場管理、造園景觀、蠶絲、植物病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林業技術	林業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林產利用、植物、植物保護、土地資源、水土保持、資源保育、資源管理、林業工業、林產加工、木材工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公共工程、河海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營建技術、測量、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海洋科學、海洋環境、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水土保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海洋、農業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建築繪圖、地質、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土木與防災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檢驗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技術、醫事檢驗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療	醫療	公職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科或醫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牙 醫	公職牙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醫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醫 事	護理助產	公職護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醫事技術	公職醫事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放射技術、醫事技術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執業證書者。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家政、家政教育、兒童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心理、教育、護理、衛生教育、行政、食品營養、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社會心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地籍測量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繪圖工程、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建築、軍事工程、地理、地政、數學、水利工程、河海工程、都市計畫、環境工程、森林、營建工程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農業土木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農業工程、水土保持、製圖、航空測量、礦業、地質、地球物理、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農村規劃技術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機具衝模、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模具、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業設計系機械組、農業教育系機械組、機械製圖、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製圖科機械組、機械墾殖、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電工技術、電機工程、模具工程、材料學工程、航輪、航運技術、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 機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光電工程、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環 保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公害防治、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生物、地理、大氣科學、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大氣物理、環境科學、家政、生活應用科學、食品營養、保健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科學、水產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學、氣象、氣象電子、化學工程、核子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環境工程、金屬工業、資源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工程科學、工業設計、河海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礦冶、陶業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農藝、園藝、農業工程、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畜牧、畜牧獸醫、獸醫、植物病理、昆蟲、土壤、土壤肥料、水土保持、植物保護、養殖、農田水利工程、農業教育、水產養殖、水產製造、漁業生物、海洋資源、藥學、醫事技術、公共衛生、醫事檢驗、衛生教育、農業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環境衛生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但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 行政	文化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博物 管理	圖書資訊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 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 行政	衛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 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輸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地籍測量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醫事	護理助產	公職護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具有三等考試公職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護理、助產、護理助產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試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第一試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科別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科別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及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及比較教育
			農業技術	農藝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技術	農林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森林資源經營及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及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及設計 六、工程管理及施工
第二類 試別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科別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自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與行政 六、社會調查與研究 七、社會工作
		地政	地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行政	文教新聞 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台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財務行政	會計審計	財稅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審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 行政	衛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四、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五、醫用微生物學 六、流行病學 七、環境衛生學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林業技術	林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木材物理與化學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獸醫生理學、解剖學與病理學 四、獸醫普通病學(包括內科、外科與產科) 五、獸醫微生物學(包括病毒、細菌、寄生蟲與免疫) 六、獸醫藥理學 七、獸醫公共衛生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檢驗	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四、臨床鏡檢學與血清免疫學 五、臨床血液學(包括血庫學) 六、臨床微生物學 七、臨床生物化學
	醫療	醫療	公職醫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四、內科學(包括神經科學與家庭醫學) 五、外科學(包括骨科學、麻醉科學、眼科學與耳鼻喉科學) 六、婦產科學、小兒科學、放射線學、復健科學、皮膚科學、泌尿科學與精神科學 七、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公共衛生學、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技 術	醫 療	牙 醫	公職牙醫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口腔病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與牙科公共衛生學) 四、基礎牙醫學(包括牙體形態學、咬合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與牙科材料學) 五、牙體復形學、齒內治療學、口腔顎面外科學與牙周病學 六、全口贖復學、局部贖復學與牙冠牙橋學 七、齒顎矯正學與兒童牙科學
	醫 事	護理助產	公職護理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六、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七、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醫事技術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解剖學與生理學 四、醫用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放射線器材學 六、放射線診斷與治療技術學 七、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地籍測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地籍測量 五、測量學(包括平面與大地測量)與航空測量學 六、測量平差法 七、土地資訊系統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衛生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備註：各科別綜合知識測驗科目分數比重，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五十。				

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法學緒論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法學緒論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社會調查與研究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保育概要
		地政	地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圖書博物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 行政	衛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地籍測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地籍測量概要 五、平面測量學概要 六、土地資訊系統概要
	醫事	護理助產	公職護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四、內外科護理概要 五、產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概要(包括產科 30%、兒科 30%、精神科 20%與公共衛生 20%) 六、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 25%、生理學 25%、藥物學 25%與微生物免疫學 25%)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備註：各科別綜合知識測驗科目分數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占百分之五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占百分之五十。							

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行政法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行政法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行政法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行政法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地政	地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行政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文教新聞 行政	圖書博物 管理	圖書館管 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技術	農林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 關 (構)	學 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暨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台灣省 30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族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台北縣：三重市、三峽鎮、土城市、中和市、永和市、汐止市、林口鄉、板橋市、泰山鄉、淡水鎮、新店市、新莊市、瑞芳鎮、萬里鄉、樹林市、蘆洲市、鶯歌鎮、深坑鄉、五股鄉、八里鄉；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台中縣：大肚鄉、大雅鄉、太平市、東勢鎮、烏日鄉、梧棲鎮、大里市、潭子鄉、后里鄉；台中市；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台南縣：永康市；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8 月 26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22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二等考試「藥學檢驗」科別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二等考試「藥學檢驗」科別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二等考試「藥學檢驗」科別部分)

等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考 資 格
二等考試	檢 驗	檢 驗	藥學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等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熱工學

二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路學 五、電力電子 六、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子電路學 五、半導體元件物理 六、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控制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磁學 五、電力電子 六、數位邏輯設計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熱物理學 五、固態物理 六、量子物理

二等考試	檢驗	檢驗	生物技術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化學 五、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六、免疫學
			藥學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有機化學 五、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儀器分析
	地質礦冶	地質	地球物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普通地質學 五、環境地球化學 六、高等地球物理學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等考試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產品設計(包括產品功能分析、產品造形分析、操作分析、構想發展)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創造工學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商標審查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商標法規(包括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標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商標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商標部分、商標法條約) 四、行政法 五、公平交易法 六、民法總則與物權 七、行銷學 八、行政程序法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食品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衛生安全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食品化學
			農業機械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農業機械 五、農產加工工程 六、農機設計 七、農業動力學 八、機械製圖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七、結構學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建築材料 五、建築營造 六、建築結構系統 七、建築設備 八、建築環境控制
			環境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 七、流體力學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五、工程材料</p> <p>六、機械設計學</p> <p>七、熱工學</p> <p>八、機械製造學</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紡紗工程</p> <p>五、紡織品檢驗</p> <p>六、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p> <p>七、織物整理工程</p> <p>八、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電力電子學</p> <p>五、電路學</p> <p>六、計算機概論</p> <p>七、電機機械</p> <p>八、電力系統</p>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固態物理 八、半導體元件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數位信號處理 七、計算機概論 八、數位通信系統
			控制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量測與儀表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控制系統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光電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光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液晶導論及液晶顯示器 八、光電工程導論
			資訊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五、計算機網路 六、離散數學 七、數位系統導論 八、計算機結構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近代光學 五、近代物理 六、電磁學 七、熱物理學 八、力學

三等考試	工業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普通化學 六、高分子化學 七、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檢驗	檢驗	生物技術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化學 五、細菌與病毒學 六、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七、免疫學 八、儀器分析
			藥學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普通化學 五、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有機化學 七、儀器分析 八、藥劑學

三等考試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電子材料學 五、粉末冶金學 六、表面處理 七、鑄造與熱處理學 八、金屬材料學
	醫事	藥事	公職藥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五、藥理學 六、調劑學(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 七、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 七、中藥成分分析 八、中藥炮製學

三等考試	醫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材料學 五、生物學 六、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七、醫用電子學 八、醫學工程概論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基本設計 五、造形原理 六、產品美學 七、圖學 八、創造工學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9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准舉辦 9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8 月 27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01 號

修正「閱卷規則」第十八條條文。

附修正「閱卷規則」第十八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閱卷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八 條 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試卷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 五、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六、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一 等 航 行 員	<p>船 副</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二 等 航 行 員	<p>船 副</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一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二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均以海軍總司令部出具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總司令部核發。</p>

考試院令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72871 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

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院 長 姚 嘉 文

職系說明書

一般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
- (二) 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
- (三) 通譯：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
- (四) 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
- (五) 速記：含應用簡單文字或特定符號，為語言記錄等。
- (六) 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七) 事務管理：含辦公物品、公務車輛、辦公處所、宿舍、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
- (八) 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
- (九) 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
- (十) 倉庫管理：含倉庫之管理、貨物進出倉登帳、堆裝、保管、收授手續與契約文件簽訂、倉位分配調整、倉儲貨物清查、整理與催提、損耗貨物、無主貨物與地腳品處理、各項報表編製、倉庫運用效率及使用費率調查統計等。
- (十一) 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

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

(十二) 出納：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

(十三) 打字：含各種文件之繕打等。

一般民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民政、邊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民政：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
- (二) 邊政：含邊疆地區行政之推行、邊疆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事業之扶植發展等。
- (三) 兵役行政：含兵源之調查、分配與運用、兵額配賦、徵兵處理、國民兵管理、兵籍編立、後備軍人管理、軍人權益策劃、替代役業務處理、兵役宣傳、役政人員訓練、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入祀等。
- (四) 宗教行政：含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
- (五) 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客家事務調查分析及海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等。

社會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及合作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社會行政：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殯葬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與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運動、社會調查及社區處遇等。
- (二) 合作行政：含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
- (二) 考試技術：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 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進修、發展及員工諮商等。

戶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及移民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

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戶政：含戶籍行政、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戶口及僑民調查、戶口統計、人口政策、人口統計、國籍變更、更改姓名、國民身分證核發及街道門牌編訂等。
- (二) 移民行政：含國籍歸化、移民政策、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及違反入出國暨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與遣返等。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勞工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勞工行政之知能，對勞工政策之擬訂、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化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知能，對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交流與合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教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教育行政：含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
- (二) 社會教育行政：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語文推行、

視聽教育、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等。

- (三) 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

新聞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新聞行政：含傳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傳播行政、國內宣傳業務推動、地方政府宣傳業務督導、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新聞業務輔導、輿論公意之蒐集與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際宣傳工作策劃、駐外新聞機構之指揮考核、國際展覽之參加策劃、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勵與補助、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之出口審核、出版品相關法令之執行、電影事業與從業人員之輔導、管理與獎勵、電影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電影片檢查、分級與准演執照之核發、違法電影（錄影）之修剪、取締與保管、電影事業調查統計、國際活動新聞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外國記者之聯絡及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等。
- (二) 新聞報導：含廣播（錄音）、電視（錄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與獎勵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國際活動及網路新聞之發布與蒐集等。
- (三) 編輯：含機關公務資料、業務書刊及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四) 翻譯：含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譯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及財務調度等。
- (二) 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稽查、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
- (三) 稅務：含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稅制擬訂、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租稅宣導、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單照冊籍管理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四) 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
- (五) 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金融保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

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金融：含金融制度與法規之擬訂、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管理、週邊金融業務、外匯證券管理、金融檢查、貨幣公債獎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外匯、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保證及投資信託等。
- (二) 保險：含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
- (三) 證券及期貨管理：含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訂、證券募集與發行、證券上市上櫃核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業務檢查、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服務事業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等之許可、核准與監督、證券與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及交割制度之規劃、監督與管理等。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會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會計：含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 歲計：含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

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審計之知能，對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官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
- (五)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六)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七)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都市計畫行政、國民住宅、公平交易、地理行政、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管理系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之擬訂、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 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之擬訂、水利事業規劃與督導、水資源統籌調配，水權登記、管理與監督、水資源調查、水利技師登記與監督、水利糾紛仲裁調解、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團體指導監督等。
- (三) 科技行政：含科技發展計畫之釐訂、審查與考評、科技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與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助、科技移轉、科技資料蒐集、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領域規劃及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等。
- (四) 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政策之擬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景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地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督導及協調等。
- (五) 國民住宅：含國宅政策之擬訂、國宅管理、住宅社區規劃、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

助貸款、拆遷補償及建築經理公司管理等。

- (六) 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疑義釋答等。
- (七) 地理行政：含地理特性之調查與紀錄、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與保存等。
- (八) 檢驗行政：含農、工、礦產品檢驗之規劃、認(驗)證、管理及國際合作等。
- (九) 國家標準：含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等。
- (十) 度量衡行政：含度量衡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供應、研究與實驗等之監督、實施與管理、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之規劃、督導與管理及度量衡國際合作等。
- (十一) 管理系統：含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等之建立、審核、維持及管理。

企業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企業管理：含公民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
- (二) 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
- (三) 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

工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行政及礦業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工業行政：含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等。
- (二) 礦業行政：含礦權之設定、變更、撤銷與登記、礦業發展、礦藏勘測籌劃、土石採取管理、礦害預防、爆炸應用物品管理、礦廠場安全、礦產運銷、礦稅之核定與徵收、礦權糾紛調解及礦業技師之登記管理等。

商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業行政及國際貿易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商業行政：含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等。
- (二) 國際貿易：含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核准、

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等。

農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政、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林業行政、水土保持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行政：含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
- (二) 農業經濟：含農業政策發展計畫之擬訂與考評、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與資料之統計分析等。
- (三) 糧食行政：含糧食、食品、雜糧與飼料等之收購、搬運、儲存與配銷、糧食生產、消費、存糧之調查管制、糧商管理、糧政管理、米食推廣、田賦徵實、地價收付、換穀與米穀加工等。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含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擬訂、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推動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分析、診斷鑑定與防治、農產品輸出入檢疫行政工作之策劃、推動與執行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五) 林業行政：含一般林政推行、造林計畫、防火宣導、盜林防止、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宣傳、林地管理、公私有林造林獎勵、林地糾紛調解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等。
- (六) 水土保持行政：含山坡地違規之查緝、處分與移送法辦強制執行、保護區之規劃、宣傳、督導與協調、山坡地之調查、規劃、督導、防洪與排水、水土保持政令宣導及農地水土保持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督導與審查等。
- (七) 漁業行政：含漁業政策之擬訂、漁業技術推廣、漁業推廣政令宣導、漁港建設與漁村發展之規劃、漁業金融督導、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用物資供應、漁業巡護與資源保育、國際漁業合作談判與訂約、漁業經濟調查統計、漁船、漁港與船員之管理、魚市場管理、漁會與漁民團體輔導，漁產品加工、運銷等之管理輔導、漁業之災難防護、糾紛仲裁與調處及國際漁業組織談判與參與等。
- (八) 畜牧行政：含畜牧政策之擬訂、畜政推行、畜牧經濟調查、畜牧場管理、畜禽產銷調節、畜禽市場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畜產科技管理、畜牧團體與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管理、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及畜產品加工等之管理輔導等。
- (九) 獸醫行政：含獸醫公共衛生政策之擬訂、獸醫公共衛生之推動與管理、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
- (十) 自然保育行政：含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治山防洪、集水區維護及各類保護區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保育環境評估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智慧財產權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擬訂、觀念宣導、資料搜集研究管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取締、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與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等。
- (二) 商標行政：含商標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等商標審查及專用權管理等。
- (三) 著作權行政：含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消費者保護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擬訂、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推動、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僑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僑務行政之知能，對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審檢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
- (二) 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
- (三) 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
- (四) 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長期照護、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藥事、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工業衛生、學校衛生、職

業衛生、健康保險、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醫療衛生人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醫務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之知能，對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火管理、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行政之知能，對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行政、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區段)徵收、土地撥用、土地重劃、土地放領、土地估價、土地使用編定、公有土地管理、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博物館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

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檔案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檔案管理之知能，對檔案資料之徵集、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典藏保存技術、應用與資訊服務之提供、檔案館管理及有關檔案管理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史料編纂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與專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防制偵處、組織布置及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政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政風之知能，對政風法規之擬訂、政風法令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發掘、政風檢舉案件之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報備、調查與移送裁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公務機密維護、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及陳情請願之協助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特種警衛、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與運用等。
- (二) 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破譯等。
- (三) 特種警衛：含對維護現任及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等。
- (四) 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五) 海巡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等。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觀光行政、運輸行政、氣象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路政：含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等。

- (二) 電政：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路、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
- (三) 郵政：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
- (四) 航政：含海運、空運、港務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五) 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六) 運輸行政：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
- (七) 氣象行政：含氣象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建立、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業化學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化學之知能，對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標準之制訂、修訂、農藥配製、農藥殘留監測、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園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植物病蟲害防治之知能，對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

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疫、燻蒸消毒及殺蟲處理、銷毀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及自然保育教育之示範推廣與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
- (二) 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 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結構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結構工程之知能，對房屋、橋樑、乾船塢、碼頭、輪渡、鐵路、公路、水壩、水閘、地下室、風洞、起重機支架、檔土牆、儲蓄池、豎管與配水塔等結構設計之審定及調查、發展、擬定與公布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與方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利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

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印鑄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機械工程：含蒸汽鍋爐、發電機、透平機、冷熱機、通風機、唧筒、儀錶、樣板、手工工具、管路系統、空壓機、鼓風機、機械欄污柵、空調冷凍機、擠、軋、壓、切、抽、旋、鉋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檢驗與管理、廠、礦之機械規劃、搬運、通風、排水與防火等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及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等。
- (二) 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
- (三) 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柴油車、汽油車與客貨車之檢查、保養、修理、配製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四) 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查、修理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五) 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 (六) 印鑄：含鑄字、排版、清版、鑄版、雕刻製版、電鍍製版、照像製版、油墨調配、印刷、裁切及裝訂等。

電力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之知能，對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子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子工程之知能，對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及其他有關之器材製具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信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
- (二) 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

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在醫農之應用技術及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研究發展運用、運轉、操作與檢測等。
- (二) 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保險與賠償之研究等。
- (三) 輻射安全管制：含輻射安全、放射性核種之推廣應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安裝、品保、使用、廢棄、運送與儲存及有關輻射防護與作業之規劃、管制

與稽查等。

- (四)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 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研究與偵測等。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 (二) 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及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等。
- (三) 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衛生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畜水產品檢驗之知能，對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學理之知能，對地質與地形圖之測製、礦物與岩石之鑑定與化學分析、古生物與地層之研究、礦床成因研究與經濟價值判斷、物理與化學探勘之現場操作與成果解釋、地質資料之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對地層年代、層位、層序與地層對比之決定、沉積環境分析、沉積盆地變遷之尋找、礦產、石油、地下水與其他地下資源之探勘開發及地質安全與環境衝擊之評估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礦冶材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採礦工程：含金屬、非金屬、能源與土石等礦藏之探測、採選、化驗、分析、鑑定、檢驗、運輸、儲存、設施與礦內採掘、搬運、支架、排水、通風、照明、防火等之設計、測繪、核算、裝具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保養與器材成品管理等。
- (二) 冶金工程：含金屬與非金屬礦砂之冶煉、鑄錠、裝具、原料與成品管理等。
- (三) 石油工程：含地下油源探勘、井位與鑽探深度之釐定、油井之鑽探開發、岩心地質、泥漿配製、原油與油井水之分析化驗、油氣與天然氣之採選、炭煙煉製、油井故障處理、舊井之改修與鑽探、儲運設備與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鑽井採油技術、方法與程序改進等。
- (四) 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等材料之機械、物理、化學性質、奈米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合成與應用等。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及地圖繪製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 (二) 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妝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與管理、藥事資料彙編及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鐵路、公路修護、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一般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含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 鐵路、公路修護：含鐵路、公路、鐵路機車、柴油車、客貨車、汽車及其設備、零件、裝具器材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等。
- (三) 航海管制：含對船舶之進港、出港、航行與錨泊之引導、管理等。
- (四) 船舶檢丈：含對各型船舶之檢查與丈量等。
- (五) 作業船舶：含對港口與航行湖川等水道各種小型船舶之浚渫、拖運、施工、起重機船、渡船、艙面與機艙之各種作業等。
- (六) 甲板作業：含船舶守值、船舶結繩、縫帆與操舵、敲剷油漆及船體保養等。
- (七) 海底作業：含對海底調查、測量、檢修、爆破、搜索遺物及打撈沉船等。
- (八) 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天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氣象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氣象及海象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氣象：含對大氣現象、性質、變化與其相互關係之探討、模擬與觀測、天氣與氣候預報、氣象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氣象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氣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二) 海象：含對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變化與其相互作用之探討、海象觀測、預報、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海象儀器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海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美工設計、工業設計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技藝：含木、竹、藤器之編製、陶瓷器、銅器、玉石、牙骨、群金、書畫、圖書文獻、

砌體構造大木作、小木作、石雕、磚雕、剪黏、泥塑、彩繪、髹漆、鑿花、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技術、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刺繡、針織、雕刻、裱褙與編織等藝能之傳習製作、化粧、縫紉、油漆、噴漆、烹飪、理髮、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與製造、舞台燈光、音響與舞台設計及鐵工、車床與水管配線等技能之傳授等。

(二) 美工設計：含出版品、標誌符號、徽章、電腦繪圖、陶瓷、玻璃、金屬工藝產品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佈置裝飾及傢俱造型設計之美工設計等。

(三) 工業設計：含新式樣專利審查、設計保護、產品設計、設計推廣及設計管理等。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視聽資料之攝影及製作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 視聽攝影：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二) 視聽製作：含各種影像之拍攝、剪接、配、錄音、拷錄、傳送、特效（包括平面攝影之放大、整修）及多媒體視聽影像等製作設計與執行等。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 衛生技術：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

(二) 醫事技術：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等。

(三) 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技術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保育、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研究與設計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畜牧技術及禽畜馴馭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畜牧技術：含畜禽及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與推廣、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與貯存、飼料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 (二) 禽畜馴馭：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保護、觀察等。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防疫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安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工程：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等。
- (二) 安全管理：含製程安全評估管理、風險管理與可靠度分析、災害損失控制與分析、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事故調查統計、意外事故預防、安全教育訓練、危害通識、工業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計畫之擬定、職業病預防及防護具管理等。
- (三) 營建安全：含施工安全之管理、評估與計畫編訂、施工災害分析預防、營建機具管理及工程自主安全稽核等。
- (四) 安全檢查：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營建、防火防爆、輻射、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與壓力容器之安全檢查、安全管理稽核、自主檢查、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安全測定儀器操作與分析及非破壞檢測技術等。
- (五) 人因工程：含人體工學、生物力學、重複性工作性傷害預防、人機介面之設計、通風、噪音及振動等工程之安全設計等。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

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二) 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環保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管制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起飛、降落、航行、停放(置)等之引導、管制及危機處理與預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船舶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及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等。
- (二) 船舶輪機：含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

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二) 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三) 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 職 系	
			3111	勞工行政 職 系	

03	行政類	32	文教 新聞 行政	3205	文化行政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206	教育行政 職 系	
				3207	新聞職系	
	33	財務 行政		3301	財稅行政 職 系	<p>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302	金融保險 職 系	
				3304	統計職系	
				3305	會計職系	
				3306	審計職系	
	34	法務 行政		3401	司法行政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404	矯正職系	
				3405	法制職系	
	35	經建 行政		3501	經建行政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502				企業管理 職 系		
3504				工業行政 職 系		
3505				商業行政 職 系		

			3506	農業行政 職 系		
			3507	智慧財產 行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 護 職 系		
03	行政 類	36	外 務 行 政	3601	外交事務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602	僑務行政 職 系	
	37	審 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政風、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8	警 政	3801	警察行政 職 系	<p>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p>	
	39	衛 生 環 保 行 政	3903	衛生行政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904	醫務管理 職 系		
			3905	環保行政 職 系		
	40	消 防 行 政	4001	消防行政 職 系		
	41	海 巡 行 政	4101	海巡行政 職 系	<p>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42	地 政	4201	地政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	博 物 圖 書 管 理	4301	博物館管 理 職 系	<p>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4302	圖書資訊 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 職 系			

				4304	史料編纂 職 系			
03	行 政 類	44	安 全	4401	安全保防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		
				4402	政風職系			
				4403	情報行政 職 系	任為限。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 調任。 四、政風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 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5	交 通 行 政	4501	交通行政 職 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 術 類	61	農 林 保 育	6101	農業技術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 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 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 限。		
				6102	林業技術 職 系			
				6105	農業化學 職 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 害防治職 系			
				6108	自然保育 職 系			
		62	土 木 工 程			6201	土木工程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 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2	結構工程 職 系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3	水利工程 職 系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 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4	環境工程 職 系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6205	建築工程 職 系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		

06	技術類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402	電子工程職系	
				6403	電信工程職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02	原子能職系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	地質	6901	地質職系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礦冶	6903	礦冶材料職系	
		71	測量製圖	7101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73	藥事	7303	藥事職系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	刑事鑑識	74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02	刑事鑑識職系	
		75	交通技術	7501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氣象	7602	天文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職系	
		77	技藝	7701	技藝職系	
		78	視聽製作	7802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9	衛生技術	7902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技術	80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1	海巡技術	81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82	水產技術	8201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02	獸醫職系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02	工業安全職系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6	環 保 技 術	8601	環保技術 職 系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	航 空 技 術	8701	航空管制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 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02			航空駕駛 職 系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 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 術 類	88	船 舶 駕 駛	8801	船舶駕駛 職 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 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9	景 觀 設 計	8901	景觀設計 職 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90	生 物 技 術	9001	生物技術 職 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8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姚院長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葉俊榮先生專題演講。

9 月 1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901 號

茲增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內政部部長 蘇 嘉 全